经马匹育种发展协会会员大会批准，2024年7月9日第2号会议纪要。

[原件载有协会的马形标志、手写签名及写有“马匹育种发展协会，莫斯科”的圆形印章。]

标准
参与骑乘品种的种用马性能试验（赛马）的骑师要求
马匹育种发展协会

莫斯科
2024年

本译文为非正式参考译本，不对俄文原件中的签名或印章作出认证。
俄文原件

1. 总则

1.1. 马匹育种发展协会《参与骑乘品种的种用马性能试验（赛马）的骑师要求》标准（以下简称“本标准”）规定了参与骑乘品种的种用马性能试验（赛马）的骑师（以下简称“骑师”）应满足的一般（最低）要求，由马匹育种发展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的会员组织适用。
1.2. 协会会员违反本标准要求时，应按协会内部文件规定采取纪律处分措施。

2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2.1. 本标准依据以下文件规定的要求制定：《俄罗斯联邦民法典》；2007年12月1日第315-FZ号《关于自律组织的联邦法律》；1996年1月12日第7-FZ号《关于非营利组织的联邦法律》；1995年8月3日第123-FZ号《关于种畜繁育的联邦法律》；俄罗斯农业部2022年6月2日第336号《关于批准各类种畜繁育场要求的命令》（2022年8月30日在俄罗斯司法部登记，登记号69850）；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；协会标准和规则；协会章程。
2.2. 本标准制定时考虑了《国际育马、赛马及投注协议》的规定。

3. 术语和定义

3.1. 骑师：在骑乘品种的种用马赛马（性能试验）中骑乘马匹，具备专门职业教育背景，并符合协会关于参加上述性能试验（赛马）的要求的人员。

3.2. 性能试验（赛马）：按照协会批准的综合赛马日程计划组织，依据种畜繁育领域既定规程和规则，按照与从事种用马繁育并为马匹占有人（所有人）的法人和自然人签订的合同（申请），对马匹运动性能进行检验和评定。

3.3. 赛马场：从事种畜繁育业务的组织，通过种用马性能试验（赛马）按照运动性能这一

基因型性状和表型性状的综合指标，选出该品种的优秀个体，并记录种用马的基因型和表型性状，以用于选择育种；该组织应符合俄罗斯农业部2022年6月2日第336号《关于批准各类种畜繁育场要求的命令》所规定的赛马场要求（2022年8月30日在俄罗斯司法部登记，登记号69850）。

4. 骑师要求

4.1. 为开展骑乘品种的种用马性能试验（赛马），骑师应满足以下一般（最低）要求：
4.1.1. 具备“骑师”职业的专门职业教育背景。
4.1.2. 骑师应具备不少于3年的本职业工作经历。
4.1.3. 骑师作为骑乘马匹的人员参加性能试验（赛马）并赢得的奖项应不少于5项。
4.1.4. 骑师在赛前和赛后的重量应符合本标准附件1所规定的最低和最高重量，以及本标准规定的规则。
4.1.5. 骑师不得因任何原因（包括使用禁用物质）被禁止参加赛马，或者其禁赛期届满后已超过3个月。
4.1.6. 骑师不存在妨碍参与性能试验（赛马）的医疗限制或禁忌证（最低禁忌证清单见本标准附件2）。
4.1.7. 骑师不是刑事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，且未受到刑事追诉。
4.1.8. 骑师已填写不存在医疗限制或禁忌证的书面声明，其中应包括其详细病史，并经主治医生签字确认（声明格式见本标准附件3）。
4.1.9. 骑师持有证明其已投保死亡或意外事故风险的保险单（该保单的最低保险赔偿金额应不少于100000（十万）卢布）。该保单有效期应覆盖资格评定证书的全部有效期。
4.2. 确定骑师重量时，还应计入服装和鞋、马鞍及肚带、镫带及马镫、鞍垫的重量。
4.3. 确定骑师重量时，应排除以下装备：
4.3.1. 防护背心；
4.3.2. 骑师帽；

4.3.3. 马鞭；
4.3.4. 布质号码布；
4.3.5. 马腿上装配的全部物品；
4.3.6. 胸带；
4.3.7. 眼罩；
4.3.8. 马丁格尔辅助缰；
4.3.9. 马嘴套；
4.3.10. 环。

5. 确认骑师符合本标准要求

5.1. 对符合本标准要求的骑师，应颁发俄罗斯式或国际式资格评定证书。
5.2. 本标准第5.1项所述资格评定证书，由至少5名协会工作人员组成的资格委员会颁发。
5.3. 本标准第5.2项所述资格委员会的工作程序由协会规定。

5.4. 为取得本标准第5.1项所述资格评定证书，骑师应向第5.2项所述资格委员会提出申请，提供以下信息：
5.4.1. 姓、名及父称（如有）；
5.4.2. 出生日期；
5.4.3. 护照信息；
5.4.4. 纳税人识别号（INN）；
5.4.5. 申请人的个人账户保险编号（SNILS）；
5.4.6. 电子邮箱地址（如有）；
5.4.7. 不存在故意犯罪未消灭或未撤销犯罪记录的信息，以及申请人未受到刑事追诉的信息；
5.4.8. 申请人未因任何原因（包括使用禁用物质）被禁止参与性能试验（赛马）的信息，或者已有此类禁赛时的决定日期和禁赛期限；
5.4.9. 居住地址；
5.4.10. 联系电话；
5.4.11. 说明需要俄罗斯式还是国际式资格评定证书；
5.4.12. 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其他信息。

5.5. 本标准第5.4项所述申请应随附以下文件：

5.5.1. 符合本标准要求的相关专业高等教育文凭复印件；
5.5.2. 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复印件；如身份证件未载明在俄罗斯联邦永久居住的信息，还应提供证明在俄罗斯联邦永久居住的文件复印件（原件在资格委员会会议上出示）；
5.5.3. 经认证的劳动手册复印件，或证明申请业务方向所要求工作经历的其他文件（岗位规程、工作说明或列有完整岗位职责的证明）；
5.5.4. 证明申请人作为骑乘马匹的人员参加性能试验（赛马）并获得奖项的文件；
5.5.5. 不存在医疗限制或禁忌证的书面声明，其中应包括申请人的详细病史，并经主治医生签字确认（声明格式见本标准附件3）；
5.5.6. 证明申请人已投保死亡或意外事故风险的保险单复印件；
5.5.7. 按协会服务价格表规定金额支付资格评定服务费的收据；
5.5.8. 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5.6. 本标准第5.1项所述资格评定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1（一）年。
5.7. 骑师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第5.2项所述资格委员会应拒绝向其颁发资格评定证书。
5.8. 骑师在所获第5.1项所述资格评定证书有效期内不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第5.2项所述资格委员会应撤销该证书。
在个别情况下，第5.2项所述资格委员会可以不撤销第5.1项所述证书，而暂停其效力，直至骑师纠正所发现的不符合本标准要求的情形。

6. 附则

6.1. 本标准自批准之时生效。
6.2. 对本标准的任何修改和补充，可以由协会会员大会通过。

《参与骑乘品种的种用马性能试验（赛马）的骑师要求》标准附件1

骑师最低和最高重量（**kg**）

本译文为非正式参考译本，不对俄文原件中的签名或印章作出认证。
俄文原件

赛程（m）	马龄（年）	月份*：4-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-11月
1000	2	X	X	50	51	52	53
1000	3	56.5	57	57.5	58	58.5	59
1000	4岁及以上	60	60	60	60	60	60
1200	2	X	X	X	50	51	52
1200	3	56.5	57	57.5	58	58.5	59
1200	4岁及以上	60	60	60	60	60	60
1400	2	X	X	X	X	50	51
1400	3	56	56.5	57	57.5	58	58.5
1400	4岁及以上	60	60	60	60	60	60
1600-1800	2	X	X	X	X	X	50
1600-1800	3	55.5	56	56.5	57	57.5	58
1600-1800	4岁及以上	60	60	60	60	60	60
2000	3	55	55.5	56	56.5	57	57.5

本译文为非正式参考译本，不对俄文原件中的签名或印章作出认证。
俄文原件

赛程（m）	马龄（年）	月份*：4-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-11月
2000	4岁及以上	60	60	60	60	60	60
2400及以上	3	56.5	55	55.5	56	56.5	57
2400及以上	4岁及以上	60	60	60	60	60	60

* 在全部性能试验（赛马）中，母马所负重量比公马少2kg。

本译文为非正式参考译本，不对俄文原件中的签名或印章作出认证。
俄文原件

《参与骑乘品种的种用马性能试验（赛马）的骑师要求》标准附件2

骑师最低禁忌证清单

禁忌证种类	代码*
心血管疾病**	
缺血性心脏病 / 心绞痛	3
心力衰竭	3
心肌梗死	O
心脏手术	3
血管成形术	O
人工心脏	3
心律失常	O
植入电子心脏起搏器	3
心脏瓣膜功能障碍	O
血压升高	O
心肌病	O
先天性心脏缺陷	O
马凡综合征	3
抗凝治疗	3
周围血管疾病	O
慢性心包炎	3
动脉瘤	3
内分泌和代谢疾病	
糖尿病：	

禁忌证种类	代码*
- 胰岛素依赖	3
- 需要口服药物	O
- 通过饮食控制	O
甲状腺疾病	O
糖尿病	3
胃肠及腹部疾病**	
失代偿期肝硬化	3
慢性胰腺炎	3
慢性肝炎	3
泌尿生殖和肾脏疾病	
慢性肾功能衰竭	3

禁忌证种类（续）	代码*
移植肾	3
妇科状况**	
妊娠：	
- 正常妊娠	O
- 最后三个月	3
血液病学**	
血液疾病	3
听力**	
任何超过20 Db的听力损失（双耳）：	
- 对于初次参赛人员	3
- 对于已取得资格评定证书的人员	O
双耳完全耳聋、聋哑	3
一耳完全耳聋且另一耳听力损失超过20 Db	3
急性耳漏	O
未代偿的单侧前庭反射消失	3
明显双侧反射减弱	3
治疗原发疾病期间出现的眩晕综合征	O
鼓膜破裂	O
慢性化脓性中耳炎	O
耳硬化症	O
助听器	3
肌肉骨骼疾病	

禁忌证种类（续）	代码*
人工身体部件	3
肿瘤 / 癌症	O
神经系统疾病**	
慢性神经系统疾病（如帕金森病、各类硬化症等）	3
慢性梅尼埃病、眩晕或内耳炎	3
脑血管疾病	3
脑膜炎或脑炎	O
需要开颅手术的颅内肿瘤	O
出血后的动静脉（A-V）异常	3
颅内动脉瘤	3
发作性睡病	3
癫痫	3
精神疾病	
神经症	O
精神病	3
呼吸系统疾病**	
影响功能能力的呼吸功能不全	3
视力**	
单眼视力	3
视力缺陷（同向偏盲、双侧	3

本译文为非正式参考译本，不对俄文原件中的签名或印章作出认证。
俄文原件

禁忌证种类（续）	代码*
青光眼、双侧白内障、双侧视网膜变性）	
复视	3
较好眼视力低于6/9、较差眼视力低于6/18	3
近期接受外科干预 / 手术	O
治疗**	
任何可能降低骑师能力的定期治疗疗程	O

* 在上述清单中，西里尔字母代码“3”表示完全禁止参加比赛；“O”表示延期，直至禁忌证消除。
** 此标记表示骑师及对其进行资格评定的委员会均承担风险责任。无“**”标记时，风险责任全部由骑师承担。

《参与骑乘品种的种用马性能试验（赛马）的骑师要求》标准附件**3**（格式）

关于骑师不存在医疗限制或禁忌证的声明

本人特此声明，本人为参与骑乘品种的种用马性能试验（赛马）的骑师。
本人持有（不持有）*由马匹育种发展协会资格委员会按规定程序颁发的资格评定证书，日期为_____，编号为_____。
截至今日，本人不受任何禁赛或医疗限制，没有伤情，在身体上适合参与骑乘品种的种用马性能试验（赛马）。
本人同意在所有方面遵守马匹育种发展协会根据2007年12月1日第315-FZ号《关于自律组织的联邦法律》批准的经营活动或职业活动标准和规则。
本人同意，马匹育种发展协会施加的任何纪律处分，可以被组织骑乘品种的种用马性能试验（赛马）的任何其他组织承认。
本人还确认，本人在未来任何期间均不受（受）*禁赛处罚。

_____（日期） _____（签名）
确认：
_____（主治医生的职务、工作单位、签名）
盖章处
* 划去不适用的表述。

已编号、穿线装订并加盖印章：10张。
2024年7月9日
O. V. 扎沃龙科娃

[原件背页载有装订线、手写日期及签名，以及写有“马匹育种发展协会，莫斯科”的圆形印章。这是对原件的描述，并非对译文的认证。]

本译文为非正式参考译本，不对俄文原件中的签名或印章作出认证。